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年度護理師甄選複試規則

115年9月16日公告

複試		
複試日期	115年9月17日(星期四)	
報到	08:30-08:50	人事室報到
準備室 自強樓4樓多元教室	8:50-8:55	序號抽籤 考試說明
實務演練 自強樓1樓童軍教室	09:00開始 一人10分鐘，換場5分鐘	護理實務演練
口試 自強樓3樓教師會辦公室	09:15開始 一人10分鐘，換場5分鐘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 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榜示	115年9月17日 (星期四)	18: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年9月18日 (星期五)	09:00至12: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 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 受理

複試試場注意事項：

- 一、複試當日請準時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二、複試考生均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或供現場試務人員查驗。
- 三、若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四、8:50至8:55為抽籤及考試說明時間，請準時到準備室，超過09:00未到，取消應試資格。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後門口）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應試未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如有特殊需求須經試務人員同意後，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複試時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藍芽手錶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六、複試於準備室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行動電話及上述通訊器材務必關機，並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3C及電子設備保管袋」，統一於人事室報到時交由本校人員保管，應試完畢時請至人事室取回。
- 七、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八、複試演練時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複試依抽籤序號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為確保考試公平公允，複試之實務演練及口試均全程錄影，相關影像資料僅供本次試務使用，並依據相關法規進行個資保密。
- 十、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